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個別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25元認購合共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i)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
- (ii)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建銀國際及康宏已個別及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建銀國際及康宏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25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5.31元折讓約19.96%；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5.248元折讓約19.02%。

## 配售佣金

各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的2.5%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實際數目。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前獲得上市批准，且隨後並無遭撤回；及
- (ii) 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倘配售協議按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遭終止，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限額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265,662,113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產品交易、城鎮化規劃、營運及管理以及於金融行業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假設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港幣247.0百萬元及港幣239.9百萬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14元。

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200百萬元用於可能進行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批發市場」)業務及資產的收購活動，包括批發市場的產權及土地使用權；及(ii)約港幣39.9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群及本公司資金基礎的大好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公告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的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i)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61,298,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與百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向百豪發行64,392,900股股份。	約港幣369.7百萬元	對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進一步注資，而餘額(如有)則用於發展購置作貯存茶葉及化學肥料用途的土地及/或倉庫。	於本公告日期，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的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本公司(i)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53,530,000股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b>供銷基金五期</b>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向供銷基金五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與百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向百豪配發及發行161,206,500股新股份。	約港幣936.9百萬元	(i) 根據禾恒有限公司(「 <b>禾恒</b> 」)與中合盟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並為履行該協議,約12.38%(或約港幣116百萬元)由禾恒用於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及  (ii) 約87.62%(或約港幣820.9百萬元)用於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農產品貿易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的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本公司(i)根據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配售發行價每份配售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41,463,000份非上市配售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及(ii)根據本公司與百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認購發行價每份認購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向百豪發行212,194,500份非上市認購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及配售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自發行認股權證所得約港幣66.3百萬元。假設認股權證按初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3.0元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籌集港幣1,061.0百萬元	(i) 約三分之一(或相當於約港幣375百萬元)用於投資茶葉買賣平台(倘有關投資落實)； (ii) 約三分之一(或相當於約港幣375百萬元)用於投資農業副產品加工廠； (iii) 餘下約三分之一(或相當於約港幣377百萬元)於適當時候用於未來投資及／或收購，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豪	1,115,202,292	55.39	1,115,202,292	53.84
承配人	—	—	58,000,000	2.80
其他公眾股東	<u>898,163,176</u>	<u>44.61</u>	<u>898,163,176</u>	<u>43.36</u>
總計	<u>2,013,365,468</u>	<u>100.00</u>	<u>2,071,365,468</u>	<u>100.00</u>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康宏」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發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書面確認書，及倘有關批准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則該等條件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合理可接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及康宏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25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58,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